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01号

达州市通川区凤舞木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MA

投资人：王

地 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3年4月24日接到信访举报反映你厂扬尘污染。2023年4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装卸锯木屑时未采取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

2023年5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苟、林对你厂现场负责人王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5月5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厂“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

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达市环罚告〔2023〕101 号)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三)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2 年版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19000.00 元(大写壹万玖仟元整)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: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